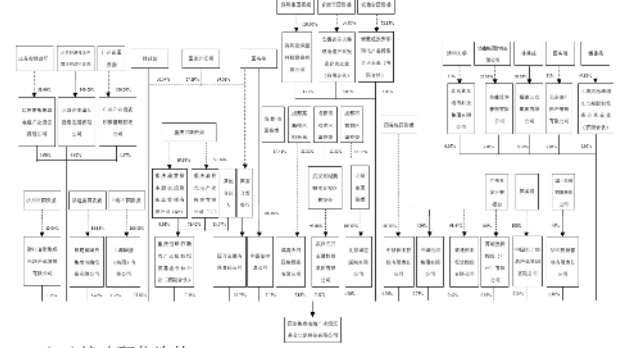


(上接 C10 版)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大基金二期的确认,大基金二期是经国务院批准,2019年10月22日注册成立的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为2,041.5亿元。大基金二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大基金二期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28)、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82)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承诺函:
1)大基金二期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大基金二期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金额的发行人数;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持有大基金二期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合计10.38%的股份(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数据,国盛集团是海通证券的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盛集团与海通证券在经营决策时为两个完全独立的个体,国盛集团对海通证券的经营与决策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国盛集团持有大基金二期7.55%的股份,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无法对大基金二期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国盛集团对大基金二期的经营与决策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大基金二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其独立的决策过程,未受上述关联关系的影响,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之“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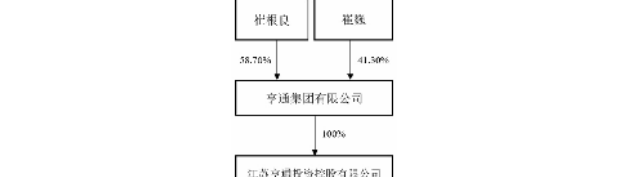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大基金二期的财务报表,大基金二期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Lists companies like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etc.

经核查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投资”)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亨通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亨通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亨通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亨通投资的确认,经主承销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亨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投资”)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亨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崔根良先生,持股比例为56.70%。亨通集团的另一股东崔根良先生与崔根良为父子关系。亨通集团为亨通投资的控股股东,崔根良先生为亨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亨通集团是中国光纤光缆、智能电网、大数据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金融投资等领域的国家创新型产业,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余家(其中三家在境内外上市),是全球光通信与能源互联系统集成商与网络服务商,全球光纤通信前三强,中国光缆500强企业。

亨通集团已在5G通讯设备、高端智能制造、光模块、光电子器件等领域进行了深入布局,拥有全球领先的光纤通信(光棒-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网络)、量子保密通信全产业链、5G基站、微基站方面的技术和太赫兹通信技术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半导体石英器件、100G/400G硅光芯片及模块、超大容量光模块技术、海洋观测网技术、量子密码技术、光纤传感技术等。截至2020年末,亨通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769亿元,营业收入457亿元,净利润13.9亿元。因此亨通集团属于大型公司。

亨通投资作为亨通集团全资子公司,专注于亨通集团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积极推动亨通集团产业布局及转型,同时专注于国内外市场投资具有成长性、高潜力的企业,始终追求长期价值投资,与企业保持长期健康的合作关系。

根据亨通集团和亨通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1)亨通投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亨通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金额的发行人数;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持有大基金二期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合计10.38%的股份(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数据,国盛集团是海通证券的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盛集团与海通证券在经营决策时为两个完全独立的个体,国盛集团对海通证券的经营与决策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国盛集团持有大基金二期7.55%的股份,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无法对大基金二期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国盛集团对大基金二期的经营与决策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大基金二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其独立的决策过程,未受上述关联关系的影响,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之“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大基金二期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大基金二期的财务报表,大基金二期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Lists companies like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etc.

经核查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投资”)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亨通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亨通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募集资产规模:20,100.00万元
产品基本信息:产品编号为SSB253,备案日期为2021年7月2日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实际交割日期:实际交割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交割主体

共14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Lists names like 蒋宇明, 董晓, etc.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20,100.00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限(含新股配售)不超过20,100.00万元)。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11月2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符合《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021年7月12日东芯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共设立1个专项资管计划: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7月21日依法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并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而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兑付、管理人有权利向律师事务所进行代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范围内的人员,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 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5.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594314242M
类别: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建康
注册资本:9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4日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Table with 2 columns: 任所, 营业期限. Lists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路774号2幢107N室, 2012年4月24日, etc.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最近一期(主承销商)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财务数据,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海通创投目前合法存续,作为海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同时,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

4.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认购规模为100万元,成立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的监管要求。

四.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战略配售已征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及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认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委托,担任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配售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在从事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主承销商保证已提供其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芯股份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参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法律意见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1,056,244万股,公开发行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16,873.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30%,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的5%,即552,812.2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的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下列募集团体方式: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期限. Lists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向5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的规定。

(2)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认购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1)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超过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1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海通创新认购的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552,812.2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 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1,105,624.4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0,100.00万元。

(4) 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投资者名单及承诺认购金额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亿元), 认购期限. Lists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上表“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7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88 0.75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5LC-C2001P 82,480,624 0.71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88,948 0.61

10 广东恒兴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0,704,757 0.35

合计 10,027,262,804 85.82

(3) 战略配售资格
上汽集团是于1997年8月10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1997)41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04号文批准,由上汽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于1997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7)50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3,000亿股,并于1997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104。2020年,上汽集团总资产合计9,194.15亿元;净资产合计2,601.03亿元;营业收入合计7,421.32亿元;净利润合计204.31亿元。

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发展,正在从传统的制造业企业向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出行服务与产品的综合供应商发展。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驾驶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的探索;零部件(含动力传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驱、电驱、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电动汽车服务等移动出行服务业务;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产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积极探索。

2020年,上汽集团全年销售整车560万辆,连续15年销量保持国内第一。其中,上汽自主品牌销售260万辆,在总销量中占比达到46.4%,创出新高;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2万辆,海外市场销量为39万辆,实现全面领跑,属于国内大型车企。

根据上汽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1)上汽集团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上汽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3)上汽集团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双方建立“运营+资本”的合作模式,进一步形成产业联盟,双方将加强股权投资合作,